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 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 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及 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的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這情況下, 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代表。

目 錄

			頁號
釋義	ž		1
董事	長回	有件	
	甲.	緒言	2
	乙.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3
	丙.	公司章程的修訂	8
	丁.	股東週年大會	15
股亰	更週年	=大會補充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指 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中國江蘇省南京

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指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股東」 指 本公司境內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法人股、國有股及

國有法人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由所有監事組成的監事會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長承件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董事:

沈長全

陳祥輝

孫宏寧

張文盛

範玉曙

崔小龍 謝家全

鄭張永珍*

方鏗*

洪銀興*

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註冊辦事處:

石鼓路69號

江蘇交通大廈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公司章程的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

甲. 緒言

根據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2005年4月4日發佈的蘇證監[2005]56號文的要求及其他有關中國證券監管機關制定的法律法規,為加強企業管治及對股東權益的保護,由監事會臨時提案及董事會批准,(1)董事會議事規則;(2)監事會議事規則;及(3)章程,擬進行修改。

董事長承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改建議,(2)公司 章程之修改建議及(3)调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資料。

乙.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現有

1 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建議修改如下:

現有條次	新條次	規則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編號方式改為:第一章條款 為第1.1條、1.2條、1.3條,第二章條款為第2.1 條、2.2條、2.3條,如每章裡有小節則改為1.1.1

董事本人可書 董事本人可書面提出申請辭職、經董事會同意後生 12 2.1.9 效並由公司適時向股東通報。 面提出申請辭 職,經董事會 同意後生效並

由公司適時向

股東涌報。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 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無須股東會或董事會 批准,辭職報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條、1.1.2條、1.1.3條...,以後章節以此類推。

- 1、 該董事正在履行職責並且負有的責任尚未解 除;
- 2、 董事長或董事兼任總經理提出辭職後,離職審 計尚未通過;

現有現有 現有條次 新條次 規則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部份,下割線表示新增部份)

3、 公司正在或者即將成為收購、合併的目標公司。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 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 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 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 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 限制。

<u>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u>,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 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將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章第40條、第41條編號改 為第6.3.1條、6.3.2條及移至第六章第三節。

無 6.4.9 無

董事會決策程序:

1、 投資決策程序:

(1) <u>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u> <u>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投資項目的可</u> 行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現有現有 現有條次 新條次 規則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2) 董事會經充分論証,作出決議,由總經理 組織實施,如投資額超出董事會被授權範 圍,需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2、 信貸和擔保的決策程序:

- (1) 公司每年度的銀行信貸計劃由總經理上報 董事會,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審議批准, 由總經理及公司有關部門按有關規定程序 實施;
- (2)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簽署 經董事會審定的擔保。對外擔保需由股東 會批准。

3、 重大事項工作程序:

董事長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判斷其可行性,必要時可召開專家諮詢或論証會進行審議。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意見,以減少工作失誤。

現有 新條次 規則

現有條次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4、 董事會檢查工作程序:

董事會決議實施中,董事會或董事長應責成董 事會成員跟踪檢查。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 時,應要求總經理予以糾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6.4.9條至6.4.11條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66條至第68條) 修改為第6.4.10條至6.4.12條。

2. 監事會議事規則將建議修改如下:

現有

現有條款 新條款 規則

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編號方式改為:第一章條款 為第1.1條、1.2條、1.3...條,第二章條款為第2.1 條、2.2條、2.3條...,如每章裡有小節則改為第 1.1.1條、1.1.2條、1.1.3條...,以後章節以此類推。

現有條款	新條款	現有規則	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13	2.1.10	監面會闡監生生推推 面會開 監 生生推推 变 医 医 医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監事個人可書面申請向監事會申請離任並闡明原因,經監事會批准後生效。因此產生的空缺按原推 薦渠道另行推薦合適人選並按規定程序補任。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該 向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經監事會同意後生效 並由公司適時向股東通報。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 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監事的辭職報告 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 效。餘任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職工
		補任。	代表大會),選舉監事填補因監事辭職產生的空 缺; 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致使公司遭 受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無	2.1.11	無	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書面 委托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 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事會議事規則第2.1.11條(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14條)改為2.1.12條。

現有

現有條款 新條款 規則

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不適用 2.2.1(7) 無

監事依法行駛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 個人不得干涉。公司應對監事履行職責的行為提供 必要的辦公條件及業務經費。

丙.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章程將建議修改如下:

現有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章程

修改章程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公司章程條款編號方式改為:第一章條款為第1.1條、1.2條、1.3條...,第二章條款為第2.1條、2.2條、2.3條...,以後章節以此類推。

無 8.3 無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 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 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 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 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 益。

		現有	修改章程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章程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61	9.1	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經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股東大會	公司需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股東大會
		批准後執行	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
			、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
			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
			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授權內容。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
			會批准。
無	9.23	無	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

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 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

- 1、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 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 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 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2、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 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 的;
- 3、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 章程	修改章程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u>4</u> 、 <u>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u> <u>市;</u>
			<u>5</u> 、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向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無	9.24	無	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 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 通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章程章節編號第9.23條至第9.29條(原公司章程 第83條至第89條)改為第9.25條至第9.31條。
無	9.32	無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無	9.33	無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 向公司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 征集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 章程	修改章程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99	11.1	董事會制定 董事會議事 規則,經 股東大會 批准後執行。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公司需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規定明確的授權原
			<u>則和授權內容。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u> <u>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無	無	無	在公司章程增加第十二章-獨立董事(原章程第十 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改為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 秘書,以後章節如此類推):—
無	12.1	無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 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 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

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TD	÷~ 15- 5-	現有	修改章程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章程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無	12.2	無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 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無	12.3	無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咨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咨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無	12.4	無	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 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 和資料。獨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 明。
無	12.5	無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 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保証獨立董事享 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 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 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 章程	修改章程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	
無	12.6	無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無	12.7	無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 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 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 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 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 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無	13.5	無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起草,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此項工作由公司董事 會秘書具體負責。

現有條次	新條次	現有 章程	修改章程建議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 部份,下劃線表示新增部份)
123	15.1	監事會制定 監事會議事 規則,經 股東大會 批准後執行。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公司需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24	15.2	監事名 雪名 里子 五事中任席期以任 明祖 一 上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 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監事選 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 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 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 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 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 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監事任期 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170	18.10	公司可以 現金或股票 的形式(或 同時採取 兩種形式)	公司 <u>每年</u> 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 <u>一定</u> 的股利。

分配股利

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2頁。除公司於2005年4月1日刊登的2004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列載的審議事項外,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1)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2)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及(3)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擬於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條款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而 修改,並建議股東批准所有決議。

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填 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代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長全 啟

2005年4月25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茲公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2005年4月4日發佈的蘇證監公司字[2005]56 號文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根據監事會提議的200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臨時提案,批准對公司 章程及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原 4月1日刊登的股東大會通知所列載的審議事項需增加以下事項:

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 7、 批准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批准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 9、 批准修改下述公司章程;
 - (1) 原公司章程條款編號方式改為:第一章條款為1.1、1.2、1.3.....,第二章條款為2.1、2.2、2.3.....,以後章節以此類推。
 - (2) 在公司章程第八章增加第8.3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

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3)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9.1條(原公司章程第61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修改為:

公司需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授權內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4) 在公司章程第九章增加第9.23條:

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

-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2、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 超過20%的;
- 3、 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
- 4、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 5、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在公司章程第九章增加第9.24條:

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 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 (6) 公司章程章節編號第9.23條至第9.29條(原公司章程第83條至第89條)改為第9.25條至第 9.31條。
- (7) 在公司章程第九章增加第9.32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8) 在公司章程第九章增加第9.33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 投票權。投票權征集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9)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11.1條(原公司章程第99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修改為:

公司需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規定明確的授權原則和授權內容。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0) 在公司章程增加: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及把公司章程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改為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後章節以此類推):—

(a) 增加第12.1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b) 增加第12.2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撰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c) 增加第12.3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咨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咨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d) 增加第12.4條

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

(e) 增加第12.5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保証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f) 增加第12.6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g) 增加第12.7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11) 在公司章程第十三章增加第13.5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起草,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此項 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

(12) 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15.1條(原公司章程第123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修改為:

公司需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

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3) 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15.2條(原公司章程第124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為: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三年。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 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 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 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14) 公司章程第十八章第18.10條(原公司章程第170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修改為:

公司每年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一定的股利。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永嘉 公司秘書 謹啓

中國 南京2005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 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 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3) 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4)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 • 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27樓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04

電 話:025-84200999轉4706、4716

傳 真: 025-84466643

(5) 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同時載於本公司2005年4月25日通函。